

#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三學期補考須知

- ◆ 補考試場：演藝廳
- ◆ 補考時間：5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09:10 開始。
- ◆ 個人考試科目、考生編號、考試場地，詳如附件所示。
- ◆ 考試時間如下：

科目數	考試時間
考 1 科	09:10~10:00
考 2 科	09:10~10:50
考 3 科	09:10~11:40
考 4 科	09:10~12:30

- ◆ 請同學於考試時間到場考試，**超過 9:20 者，不予進場考試**。手機請全程關機。
- ◆ 請攜帶相關文具（例：2B 鉛筆、黑藍色原子筆等）入場考試，**並著校服且請攜帶將學生證或有照片的身份證件**放於桌子右上角，未帶學生證或身份證件的同學，交卷後須至教務處拍照存查。
- ◆ 每科**答案紙與題目紙**都需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；**答案紙與題目紙交卷時全數交回**，**不得帶離考場**。
- ◆ **10:00 之前(即第 1 科考試時間結束前)不得交卷或離開試場，離場時務必連同題目卷一併交回**。
- ◆ 補考時若有「**達學期三分之一該科以零分計算**」疑慮者，仍請**先完成補考**，教務處將依銷假、核假狀況於登錄分數。
- ◆ 交卷時請待監考師長確認無誤後始得離場。
- ◆ 本次補考場地演藝廳不可飲食，請勿攜帶食物入內。
- ◆ 考量補考人數較多及場地較密閉，鼓勵補考同學全程配戴口罩。